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CJ02-2C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履約爭執事項申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兼召集人　　紀錄：張瓊云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 會議緣由：

一、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承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相對人)辦理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CJ02-2C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於105年11月28日決標。申請人表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外籍移工入境受影響，致履約期間工地出工人數不足影響工進，引用本會訂頒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下稱非三級處理方式)向相對人申請展延工期。惟相對人以外籍移工入境受影響之情況不符附表計算說明項次A「當日無法出工人數」欄位定義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不同意展延工期，又本案工程契約展延工期條款亦無相關條款得申請展延，爰申請人請求召開會議協調。

三、 申請人請求諮詢事項略以：本案工程契約一般規範所列得展延工期之有效理由，無上開情況之適用。惟上開情況係於決標後發生，非投標前可預見，屬決標後之情事變更，應不可歸責於

承包商。建議相對人辦理契約變更，增列上開情況得辦理展延工期之依據。

貳、 諮詢建議：

一、 雙方對於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因邊境管制外籍移工入境，確實影響出工率降低及工進，並無爭執。高公局於會中說明，申請人之訴求可依契約一般條款「H.7 展延工期之 G.7 不利之自然情況及人為障礙」處理，惟對於影響程度展延工期計算方式無先例可循。有關計算方式，因本會訂定非三級處理方式時，並未考慮到前開情形，爰本案如欲參採非三級處理方式之計算精神未嘗不可，至於預定引進人數、當日出工人數，為履約事實，應由契約雙方認定。

二、 高公局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透過會商以共識決作為協議之參據。

三、 本諮詢會議召開之目的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後續雙方就個案事實認定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請依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處理。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